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关于第 148/2019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Melvi Jahaira Quintero Colobón 和 Jenny Maritza Colobón Zambrano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 A.T.Q.C.(第一提交人的女儿)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首次提交)

意见通过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事由: 一个家庭因不付房租而遭驱逐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适当住房权

《公约》条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1.1 来文提交人是 Melvi Jahaira Quintero Colobón(第一提交人), 厄瓜多尔国民, 生于 1985 年 1 月 12 日, 以及她的母亲 Jenny Maritza Colobón Zambrano(第二提交人), 西班牙国民, 生于 1960 年 1 月 3 日。她们代表自己以及第一提交人的未成年女儿 A.T.Q.C.(生于 2017 年)提交来文。提交人称, 缔约国侵犯了她们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因为她们在没有其他住房的情况下遭到驱逐, 被勒令搬出与第一提交人的未成年女儿共同居住的房屋。《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来文的审议: 阿斯拉·阿巴希泽、莱兹赫里·布齐德、阿斯拉夫·阿利·考恩耶、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塔图、谢拉法特·叶德里·阿法伊拉勒、彼得斯·森迪·奥莫洛贝·埃穆泽、圣地亚哥·曼努埃尔·菲奥里奥·巴埃斯克恩、卢多维克·埃内贝勒、李珠瑛、卡拉·瓦妮莎·莱穆斯·德巴斯克斯、社里·依他梭、朱塞佩·帕尔米萨诺、劳拉·艾丽莎·佩雷斯、胡列塔·罗西、普丽蒂·萨兰和米夏埃尔·温德富尔。



1.2 2019 年 6 月 26 日，委员会通过来文工作组行事，登记了来文，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请缔约国采取措施，避免对提交人和第一提交人的未成年女儿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伤害，包括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暂停将她们从所居住的住所驱逐，或在与提交人进行真正有效协商的框架内，根据她们的特殊需求为其提供替代住所。

1.3 2021 年 1 月 18 日，委员会通过来文工作组采取行动，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下的议事规则第 7 条，驳回缔约国关于取消临时措施请求。

A. 当事各方提交的资料和意见概述

事实背景¹

登记来文之前

2.1 第一提交人与 2017 年出生的 2 岁女儿和她的母亲(第二提交人)住在一起，第二提交人因患有纤维肌痛并伴有抑郁和焦虑症状而被认定为二级持续依赖。第二提交人需要女儿(即第一提交人)的持续支持。

2.2 2017 年 7 月，第一提交人签署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该房产位于帕尔马(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岛)，归一家公司所有。合同规定月租金为 330 欧元。合同期限为一年，不得续签。合同还规定，如果业主要出售房产，提交人必须交还钥匙。

2.3 2018 年 2 月，提交人租赁的房产被新业主购得。新业主并不知道提交人曾签署过租赁合同，因为房产转让公证书中没有提到这一点。然而，2018 年 10 月，双方签署了更正契据，其中提到了这份租赁合同，每月租金维持在 330 欧元。

2.4 虽然第一提交人向新业主支付了部分租金，但由于经济困难，她于 2018 年 8 月停止了租金支付。提交人辩称，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社会服务部门 2018 年 8 月决定取消她们的食品及租金补助，导致她们因没有足够的收入而无法支付租金。根据 2018 年年度纳税申报表，第一提交人的收入为 220.23 欧元，² 第二提交人的收入为 3,958.47 欧元。³

2.5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该房产的业主以拖欠租金及补充款项为由对第一提交人提起驱逐诉讼，主张其拖欠租金总额为 1,012.59 欧元。业主在诉讼中表示，他希望收回该房产用作他儿子的永久住所，如果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房产，将启动驱逐程序。

2.6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一提交人申请了保障性社会补助。在申请过程中，她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与社会服务部门预约，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第一笔保障性社会补助。

2.7 2018 年 12 月 13 日，帕尔马第二十四初审法院受理了对第一提交人的诉讼，并表示如果第一提交人选择对诉讼提出质疑，听证会将于 2019 年 2 月 5 日举行。此外，法院还指出，如果符合法定要求，驱逐将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进行。

¹ 依据当事方提交的来文及随后提交的资料重建了事实背景。

² 该金额在第一提交人的所得税申报表中显示为“资产转让产生的资本损益”。

³ 该金额在第二提交人的所得税申报表中显示为“劳动收入”。

2.8 2019 年 2 月 14 日，帕尔马第二十四初审法院做出裁决，指示提交人将房产归还业主，并支付拖欠的租金和账单，同时警告称，如果她不主动搬离，将被驱逐。法院在裁决中指出，提交人在辩护中表示无力支付所要求的金额，并且在审判期间，提交人表示完全认同申诉人的主张。

2.9 2019 年 3 月 26 日，帕尔马市议会反驱逐办公室向法院发送了一份脆弱性报告，请求延长第一提交人的租房期限，因为该家庭难以找到负担得起的替代住房，并且市议会没有可用的社会住房。根据该报告，第一提交人每月领取 268.79 欧元抚养津贴，第二提交人每月领取 430.27 欧元收入补助。

2.10 2019 年 4 月 2 日，法院发布裁决，暂停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实施的驱逐，如果第一提交人未能在 2019 年 5 月 4 日租房，则将 2019 年 5 月 16 日定为下一个驱逐日。

2.11 2019 年 4 月 3 日，鉴于驱逐日期临近，第一提交人致函帕尔马市议会，请求尽快处理向市住房协会提出的紧急住房申请。

2.12 2019 年 5 月 15 日，帕尔马市议会反驱逐办公室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脆弱性报告，证实了提交人的脆弱性，并要求推迟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实施的驱逐。报告指出，第二提交人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起停止领取收入补助，因此，该家庭每月仅依赖 268.79 欧元抚养津贴生活。报告还指出，第一提交人已获得保障性社会补助，结合第二提交人的收入，提交人更有可能找到适当住房。报告指出，第一提交人找到的唯一替代方案是一间房间，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与家人一同入住。但她随后被告知这个房间已不再可用。

2.13 2019 年 5 月 31 日，法院发布裁决，确定驱逐应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进行。可通过申请司法审查对该裁决提出质疑，但该申请不具有中止效力。

2.14 在驱逐日期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之后，帕尔马市议会尝试为提交人提供临时替代住房。市议会提议让第一提交人及其女儿入住收容所，让第二提交人入住养老院，直到她们能够找到其他住房为止。尽管市议会明确告知她们目前没有可以让全家人一起居住的地方，并强调这一方案只是暂时的，但提交人仍然拒绝接受这一提议。

登记来文之后

2.15 2019 年 6 月 27 日，提交人被驱逐。Plataforma de Afectados por la Hipoteca 协会在驱逐发生时组织了一次集会，意图阻止驱逐。然而，提交人称，从当天早上起，几辆警车封锁了进入大楼的通道，阻止了抗议活动的举行。根据驱逐程序记录，提交人允许司法委员会进入该房产，并“自愿”离开。驱逐发生时，在场的反驱逐办公室工作人员和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再次提议让第一提交人及其女儿入住收容所，让第二提交人入住养老院，以防止她们流落街头。提交人拒绝了这一提议，并表示将搬去第一提交人的姐姐家中居住。

2.16 2019 年 7 月 1 日，提交人在巴利阿里住房机构进行登记并提交了社会住房申请。

2.17 2019 年 7 月 9 日，第一提交人向监察员提出申诉，称她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告知市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由于即将面临被驱逐，她的情况十分紧急，但她迄今仍未收到答复，尽管驱逐已经发生。

2.18 2019 年 11 月，市社会服务中心因提交人未能按时赴约而关闭了其档案。

2.19 2020 年 3 月，第一提交人对她的姐姐和姐夫提出了两项虐待和骚扰申诉，因为他们向提交人施压，要求提交人离开。

申诉

3. 提交人在初次提交的材料中辩称，驱逐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因为她们没有适当的替代住房。提交人辩称，如果她们的食品及租金补助没有被撤销，她们本可以继续根据合同支付房租。她们声称，市议会针对无力支付房租的情况设有住房分配规程，根据该规程，当局有责任代为提交住房申请。然而，在她们的案件中，当局从未提交过此类申请。尽管反驱逐办公室发布的社会报告指出市议会没有社会住房，但提交人表示，她们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提交的社会住房申请至今仍未收到答复，市议会并没有处理该申请。她们还表示，收容所提供的替代住房并不构成适当住房，因为那只是为期数月的临时居所，之后仍可能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再次面临被驱逐，并且这一安排会导致家庭成员被强行分开。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9 年 12 月 30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尚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们在向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之前并未申请公共住房。缔约国称，提交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提交了申请，要求将其列入巴利阿里群岛自治区公共住房申请人登记册，而此时她们已获悉法院诉讼程序，法院已做出裁决，多个驱逐日期已经确定，并且她们已自愿搬离该房产数日。

4.3 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强调，公共当局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了提交人及其子女的基本需求。⁴ 因此，缔约国辩称，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公共资金满足了提交人的需求。

4.4 缔约国提到关于住房权的国家法规以及为应对经济危机而采取的措施。⁵ 缔约国还提到用于衡量国家履行《公约》第十一条义务程度的参数。⁶

4.5 在本案中，缔约国辩称，地方当局已尽其所能为提交人和第一提交人的女儿提供社会援助并协助其寻找适当的替代住房。帕尔马市议会的社会服务部门一直在全面跟进该家庭的情况。缔约国指出，除收入补助外，该家庭每月还领取 268.79 欧元抚养津贴。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是自愿搬离的，她们目前的处境是自己造成的，因为她们在获悉司法程序的数月之后才提交公共住房申请，因此未能用尽各政府部门提供的替代住房补救措施。此外，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曾在驱逐日之前以及自愿搬离的当天两次拒绝帕尔马市议会提出的住房建议。缔约国指出，该家庭已拥有替代住房，目前居住在第一提交人的姐姐家中，帕尔马市议会社会服务部门于 2019 年 11 月关闭了其案件跟进档案，因为提交人未能按时赴

⁴ 详见 El Korrichi 等人诉西班牙案(E/C.12/D/188/2020)，第 4.6 段。

⁵ 同上，第 45 段。

⁶ 同上。

约。缔约国称，所有上述情况均表明，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形，因为提交人已拥有替代住所，住在其社交圈中的一名成员家中。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2020 年 7 月 3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提交了评论。

5.2 提交人指出，她们并非自愿搬离，而是被迫离开，驱逐通知和提供的照片均表明了这一点，这些照片显示了警察拉的警戒线以及 Plataforma de Afectados por la Hipoteca 协会为阻止驱逐而组织的集会。

5.3 提交人驳斥了缔约国意见中的说法，即她们的社会服务档案被关闭是因为未能按时赴约，该档案实则在她们的被驱逐当天就已被关闭。提交人声称，迄今为止，她们没有获得任何适合其需求的替代住房。她们还声称，她们在居住的房间受到骚扰，并已向警方报案，而社会服务部门并未向她们提供任何能够让她们摆脱这种暴力处境的替代方案。

B. 委员会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并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们没有在向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之前申请公共住房，而是在司法驱逐程序结束、自愿搬离该房产的数日之后才提出申请。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立场，即她们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第一次驱逐日期之前)就提交了社会住房申请，但市议会从未处理过她们的申请，反驱逐办公室在一份社会报告中也表示，市议会没有可用的社会住房。

6.3 委员会指出，延迟提交公共住房申请表明提交人未尽到应尽职责。⁷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缔约国负有积极义务，应尽其资源能力所及，各自并藉国际协助与合作、特别在经济与技术方面之协助与合作、采取种种步骤，务期以所有适当方法，逐渐使本公约所确认之各种权利完全实现。在履行这一义务时，缔约国可依据《任择议定书》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采取多种可能的政策措施以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因此，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可以建立行政渠道，以促进对住房权的保护，包括要求个人采取某些行政措施，通知当局其在住房权方面需要援助。这些手续不应给个人带来过多或不必要的负担，也不应产生歧视性影响。⁸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帕尔马市议会的社会服务部门自 2018 年底(即法院确定的第一个驱逐日期之前)就已获悉提交人的社会弱势处境(见第 2.6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市议会反驱逐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社会报告指出，市议会没有可用的社会住房，只能将该家庭安置到收容所

⁷ 同上，第 6.3 段。

⁸ 同上，第 6.4 段；Taghzouti Ezqouihei 诉西班牙案(E/C.12/69/D/56/2018)，第 6.3 和 6.4 段；Llor Chila 等人诉西班牙案(E/C.12/70/D/102/2019)，第 6.3 和 6.4 段；Sariego Rodríguez 和 Dincă 诉西班牙案(E/C.12/70/D/92/2019)，第 7.2 和 7.4 段；Martínez Cortés 诉西班牙案(E/C.12/73/D/214/2021)，第 6.3 段。

(见第 2.8 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 4 月 3 日，即第一个驱逐日期之前，提交人曾向帕尔马市议会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尽快处理向帕尔马市住房协会提出的紧急住房申请。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尚未收到任何答复，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一说法。委员会注意到，在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实施的驱逐之前，帕尔马市议会反驱逐办公室通知法院，第一提交人曾努力寻找替代住房，并已自行找到了一间可供家人居住的房间，但该房源在最后一刻突然被撤销。尽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被驱逐之后才向巴利阿里住房机构提出申请，要求加入公共住房申请人登记册，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曾多次告知市政当局其对体面住房的需求。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解释为何市政当局未能及时处理向巴利阿里群岛自治区主管部门提交的社会住房申请，既没有在提交人 2019 年 4 月 3 日就此情况联系帕尔马市议会时进行处理，也没有在她们向市议会反驱逐办公室反映情况时进行处理，反驱逐办公室还表示没有可用的社会住房。

6.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要求行政当局协助其寻找替代住房方面已尽到应尽职责，因此，《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妨碍受理本来文。⁹

6.5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其他受理要求，因此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C. 委员会审议实质问题

法律问题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八条的规定，参照收到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根据相关事实和各方陈述，委员会认为，来文提出且必须得到解决的问题是：缔约国是否已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实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适当住房权。为此，委员会将首先审查驱逐决定以及驱逐提交人及其未成年女儿的行为是否遵守了《公约》要求的保障。第二，委员会将确定缔约国是否履行了为弱势群体提供替代住房的义务，或者如果未能履行该义务，是否已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了其他措施。

7.3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委员会首先将参考其在关于 El Korrichi 等人诉西班牙案的意见¹⁰ 中确立的在适当住房权背景下防止强迫驱逐的标准，包括驱逐必须遵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以及法官在审查驱逐决定时有义务权衡相关权利。在 El Korrichi 等人诉西班牙案中，委员会还规定了在驱逐程序中应遵守的一些程序性保障，包括与受影响人员就替代住所进行真诚协商，如果因资源匮乏而无法提供可行的替代住房，行政当局必须提出可行的方案，以确保驱逐不会导致任何人无家可归。¹¹

⁹ Muñoz García 诉西班牙案(E/C.12/71/D/39/2018)，第 6.4 段；Taghzouti Ezqouiher 诉西班牙案，第 6.3 和 6.4 段；Sariego Rodríguez 和 Dincă 诉西班牙案，第 7.4 段；Llor Chila 诉西班牙案，第 6.4 段。

¹⁰ El Korrichi 等人诉西班牙案，第 8.1-8.10 段。

¹¹ 同上，第 8.6 段。

在驱逐提交人和第一提交人的女儿时考虑相称性及权利的权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不相称的影响

7.4 委员会将着手确定当局是否考虑了驱逐目的与其对被驱逐者造成的后果之间的相称性，包括权衡该措施的益处(在本案中体现为保护住宅所有人的财产权)与其在本案具体情况下对被驱逐者权利¹²可能造成的后果。

7.5 委员会提及其在 *El Korrichi* 等人诉西班牙案中的意见，其中委员会提出了在分析驱逐是否相称时必须评估的一系列情况，包括：(a) 是否有适当的替代住房；(b) 居住者及其受抚养人的个人情况，以及这些情况是否可能导致一种或几种脆弱性情况；(c) 居住者是否配合当局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d) 区分所涉房产是属于需要将其作为住所或收入来源的个人，还是属于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¹³

7.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提交人表示同意申诉人的主张，但她已向法院说明了自己的处境以及无力支付所要求款项的情况(见第 2.8 段)。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 2 月 14 日裁决中下达的驱逐令并未分析驱逐对提交人和第一提交人的未成年女儿造成的影响，没有考虑到该家庭的极端弱势处境以及反驱逐办公室向主管司法当局提供的报告中反映的缺乏替代住房的情况，也没有考虑到事发时家中有一名婴儿在场。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委员会认为，对驱逐措施相称性的适当考量本应包含以下要素：提交人的社会经济脆弱性；第一提交人未成年女儿的最大利益；驱逐对第一提交人的特殊影响，她是一名失业女性，作为户主要照顾未成年的女儿和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赖她生活的年迈母亲，没有足够的资金获得适当住房或其他可行的替代办法；在本案中，采取驱逐措施的益处是保护业主的财产权；提交人提交了社会住房申请；有关行政当局没有提供社会住房，也没有提供其他替代解决方案。

7.7 委员会还回顾，驱逐决定有义务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¹⁴

7.8 因此，委员会指出，尽管驱逐曾因社会服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家庭社会和经济脆弱性的报告而一度被暂停，但从帕尔马第二十四初审法院的裁决来看，在下达驱逐令时似乎没有考虑到第一提交人女儿的最大利益。在这方面，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三款，法院应为第一提交人的女儿采取特别保护和援助措施，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法院具体分析了驱逐可能对第一提交人的女儿造成的影响，或最佳决定是什么。

7.9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也没有考虑到提交人的特殊情况，即第一提交人是一位母亲，也是户主，要抚养一个年幼的孩子以及一位经济基础不稳定、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赖她生活的母亲，法院也没有考虑到驱逐可能对她造成的严重影响，因为妇女可能面临歧视，缺乏获得适当住房和就业的平等机会，并且在照顾家人方

¹² *López Albán* 等人诉西班牙案(E/C.12/66/D/37/2018)，第 11.5 段。

¹³ *El Korrichi* 等人诉西班牙案，第 10.2 段；*El Mourabit Ouazizi* 等人诉西班牙案(E/C.12/72/D/133/2019)。

¹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50 段。

面比男性负担更重。¹⁵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也没有考虑驱逐可能对第二提交人造成的严重影响，因为她有抑郁和焦虑的症状，需要依赖他人生活。

与提交人协商、发表意见的权利、儿童的最大利益

7.10 为评估提交人的情况，法院本应安排与她们进行真诚有效的协商，并要求行政当局提供关于现有社会住房和提交人社会经济状况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曾两次向主管司法当局提出暂缓执行驱逐令的请求，声称其处境特别脆弱，提供了一份社会服务部门报告副本，并提请注意家中有一名 18 个月大的儿童。然而，尽管提交人多次提出暂缓执行驱逐令的请求和上诉，委员会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当局曾就驱逐的替代方案进行过任何真正有效的司法协商。

国家有义务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替代住房或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一切措施

7.11 委员会还回顾了关于国家有义务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替代住房或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一切措施的标准。委员会还回顾，所有替代住房都必须是适当的，包括保障居住权。然而，缔约国可以证明，尽管已尽其资源能力所及，但仍无法向需要替代住房的被驱逐者提供永久性替代住房，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临时应急住所，即使这些住房不完全符合适当替代住房的标准。但缔约国必须努力确保临时住所能够保护被驱逐者的人格尊严，满足所有安全保障要求，并且不会成为永久性解决办法，而只是争取获得适当住房的过渡步骤。还必须考虑到家庭成员不被分离¹⁶ 和享有合理隐私¹⁷ 的权利。

7.12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向提交人提供的唯一替代住所选项是为第一提交人及其女儿提供庇护所的临时位置，为第二提交人提供养老院住宿，这将导致家庭成员分离，因此不能被视为能够满足提交人适当住房权的选择。委员会还认为，向提交人提供的替代住房仅为临时性安排，因此不能被视为适当住房。委员会认为，尽管帕尔马市议会反驱逐办公室告知提交人，这一住房方案仅为临时性安排，在她们找到替代住房后即告终止，但并未向她们提供保证，确保这不会成为永久性解决方案，因为：(a) 帕尔马市议会反驱逐办公室表示，市议会没有可用的社会住房(见第 2.9 段)；(b) 没有向提交人提供援助，协助她们申请或获得由自治区内其他市镇或巴利阿里住房机构管理的社会住房；(c) 反驱逐办公室的报告清楚地表明，寻找适当替代住房的责任由提交人自行承担，但却并未告知她们在帕尔马市或其他城市以其有限的收入寻找可负担的私人住房过程中可获得或将会获得的援助。

7.13 委员会还回顾，缔约国必须证明，尽管未能直接向被驱逐者提供替代住房，但已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措施，为这些人提供社会援助，以促进她们重返社会，并帮助其获得适当住房。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收到的经济援助，包括截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每月 430.27 欧元收入补助、每月 268.79 欧元抚养津贴，以及自 2019 年 5 月起每月 594.50 欧元保障性社会补助。然而，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为支持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提交人而采取的社会援助措施的重要

¹⁵ Vázquez Guerreiro 等人诉西班牙案(E/C.12/74/D/70/2018)，第 12.3 段。

¹⁶ López Albán 等人诉西班牙案，第 9.1-9.4 段。

¹⁷ El Goumari 等人诉西班牙案(E/C.12/69/D/85/2018)，第 9.4 段。

性，但认为缔约国并未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援助措施如何构成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的促进提交人获得适当住房的措施。

7.1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并未证明已尽其资源能力所及，作为紧急事项，实现处境极端脆弱的提交人及第一提交人女儿的住房权。

临时措施和驱逐提交人

8.1 2019 年 6 月 26 日，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行事，要求缔约国在来文审议期间暂缓驱逐提交人及第一提交人的女儿，或与提交人进行真诚有效的协商，向她们提供适当住房。

8.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判例，¹⁸ 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采取临时措施对于委员会履行《任择议定书》赋予的职责至关重要，¹⁹ 因为临时措施之所以存在，除其他目的外，是为了维护程序的完整性，从而确保当存在不可挽回的损害风险时，保护《公约》权利的机制行之有效。²⁰ 委员会还回顾，正如其关于临时措施的准则所规定的，任何不遵守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要求的国家均违反了诚意遵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个人来文程序的义务，因为如果不遵守临时措施，今后的任何意见都难以扭转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²¹

8.3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但提交人和第一提交人的女儿仍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遭到驱逐，并且也没有与她们开展真诚协商以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

8.4 由于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何不能采取临时措施，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

D. 结论

9.1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并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委员会认为，司法当局未对驱逐提交人及第一提交人女儿的措施进行适当的相称性评估，包括没有考虑驱逐可能对提交人、其母亲(第二提交人)及其女儿造成的尤为严重的影响以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并且没有在程序中保障充分协商，加之缺乏替代住房以及缔约国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及第一提交人女儿根据《公约》条款享有的适当住房权。

9.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九条第一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因侵犯提交人及第一提交人的女儿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单独解读以及与《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而负有国际责任。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因此，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遵守本意见的规定。

¹⁸ S.S.R.诉西班牙案(E/C.12/66/D/51/2018)，第 7.6 和 7.7 段。

¹⁹ Subakaran R. Thirugnanasampanthar 诉澳大利亚案(CAT/C/61/D/614/2014)，第 6.1 段。

²⁰ 见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Mamatkulov 和 Askarov 诉土耳其案(第 46827/99 号和第 46951/99 号申诉)，2005 年 2 月 4 日判决，第 128 段；Subakaran R. Thirugnanasampanthar 诉澳大利亚案，第 6.1 段。

²¹ 见 <https://www.ohchr.org/es/treaty-bodies/cescr/inquiry-procedure>。

10.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和第一提交人的女儿提供有效补救，特别是：(a) 如果她们目前没有适当住房，则重新评估她们的需求，以便为她们提供公共住房，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她们能够入住适当住房，同时铭记本意见所列的标准；(b) 对提交人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经济赔偿；(c) 补偿提交人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为提交本来文所合理产生的法律费用。

11. 委员会回顾，根据缔约国的国际义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这方面，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立法及其适用符合《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确保规范框架允许驱逐令所涉当事人(包括无合法产权而占用住房的人)在可能陷入贫困或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能够向司法机关，或者向有权命令停止侵权和提供有效补救的另一公正和独立机关提出反对意见，以便这些机关审查相关措施的相称性；并酌情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驱逐对妇女造成的尤为严重的影响，特别是有未成年子女的女户主，或为经济基础不稳定、需要依赖他人生活的家庭成员提供照料的妇女；

(b) 采取必要措施，对于将受驱逐影响的没有经济能力获得替代住房的人，确保在程序框架内与所涉人员进行真诚有效的协商，评估所有现有替代住房(无论是属于国家还是由相关国家机构负责分配，包括在司法程序中征求过意见的住房)，并且只有在国家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之后，才可实施驱逐，以确保被驱逐者有替代住房，特别是在涉及家庭、单亲家庭(特别是女户主)、老年人、儿童和/或其他弱势群体的情况下。如果被驱逐者包括儿童，必须在程序进行期间保障他们发表意见的权利；

(c) 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将所有因生活窘迫而居住在没有合法产权的住房中的人自动排除在住房申请人名单之外的做法，以便所有这些人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社会住房，消除可能将面临贫困风险的人排除在外的任何不合理条件；

(d)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法院裁决与社会服务机构的工作之间脱节所造成的问题，通过各种程序作出的法院裁决可能会导致被驱逐者得不到适当住所；

(e) 参照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与自治区协调，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制定并实施保障低收入群体适当住房权的综合计划。该计划应确定必要的资源、措施、时限和评估标准，以合理、及时、可衡量的方式保障这些个人的住房权；

(f) 制定遵守委员会发出的临时措施请求的程序，并告知所有相关当局有必要遵守此类请求，以确保程序的完整性；

(g) 建立后续机制，评估赔偿措施的有效性，并保证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1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议事规则第21条第1款，请缔约国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答复，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的措施。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以无障碍形式广为发布，以便为各界民众知晓。